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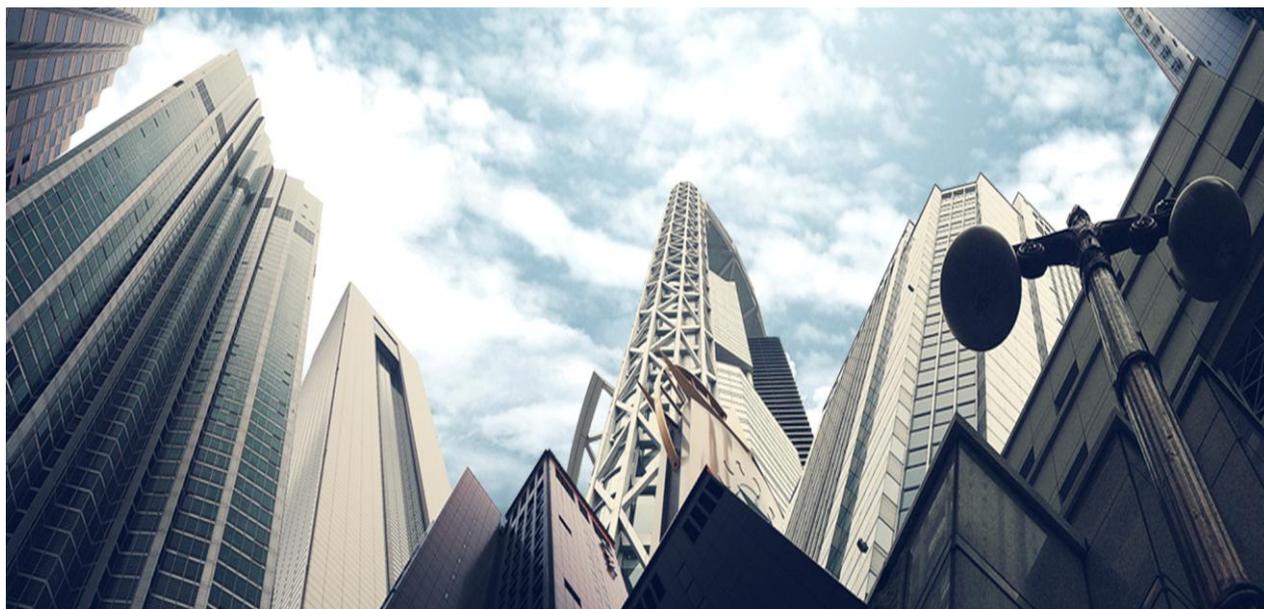


金龙腾

NEEQ : 831222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INTOLO DECORA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业务发展

- 公司进入“2016-2017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前 100 名；
- 公司荣获中装协颁发的“2015-2017 年度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公司被中装协授予“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先进单位”，并首批入围《全装修供应商推介目录》；
- 公司主编的行业标准 CBDA《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实测实量技术规程》正式发行；
- 公司荣获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授予的“北京建设行业诚信企业”称号；
- 公司承接的天津万科梅江柏翠园二期公共部位及室内精装修工程、上海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荣获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 公司承接的天恒置业大厦一层大堂改造工程荣获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 公司承接的 1#普通商品房住宅楼等 3 项（丰台桥南王庄子居住项目）精装修工程荣获“2018 年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奖（三星）”；
-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卫生间整体浴室新技术应用”荣获“2018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 公司荣获万科集团颁发的“2017 年度持续领先奖”、“2017 年度万科 A 级供应商（装修类）”及“2018-2019 年度万科集团总对总战略合作供应商”称号；
- 公司荣获龙湖集团颁发的“北京龙湖 2017 年优秀合作单位”、“天津龙湖 2017 年首度最佳合作奖”、“烟台龙湖 2017 年度优秀服务奖”等称号；
- 公司被当代置业评为 2017 年度“五星”精装修供应商；
- 公司荣获碧桂园集团颁发的“2017 年度最佳合作奖”；
- 公司荣获泰禾集团颁发的“最佳合作奖”；
- 公司董事长孙喜顺荣获“2018 中国房地产产业链卓越领导力 CEO”称号。

资本市场

- 公司收购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加快园林业务的拓展；
- 公司收购北京市阳光暖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加快智能家居业务的布局。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龙腾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园林景观	指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盛世金典	指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顺通	指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喜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耿文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孙喜顺合计持有公司 50.33%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业务分包的法律风险	基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装修工程项目一般存在将部分劳务、工程进行分包施工的情形。虽然公司依照《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有相应劳务、工程分包资质的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并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流程，劳务、工程分包人员在公司的统一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纠纷及其他法律诉讼的风险。

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风险	<p>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为大型住宅精装修工程，对施工质量及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或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收紧，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跟踪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p>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p>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建筑装饰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尽管本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行业龙头、地方国企、央企及优质民企的项目，工程委托方经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房地产企业资金持续紧张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Intolo Decora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金龙腾
证券代码	831222
法定代表人	孙喜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四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斌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4988897
传真	010-84988897
电子邮箱	jinlongteng@intolo.com.cn
公司网址	www.intolo.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四层 10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6-9-13
挂牌时间	2014-10-2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50 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501 建筑装饰业-5010 建筑装饰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住宅、商业地产及其他公共建筑的精装修工程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2,2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孙喜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孙喜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5739XH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7 号楼 035	否
注册资本（元）	14222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德伟、吉同刚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7,050,828.89	760,937,570.63	49.43%
毛利率%	10.86%	4.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2,088.77	-39,527,304.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67,514.60	-47,417,649.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3%	-19.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1%	-23.79%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8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90,212,264.06	741,444,255.80	20.06%
负债总计	694,394,634.51	561,886,903.11	23.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549,441.46	179,557,352.69	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26	8.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4%	74.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00%	75.78%	-
流动比率	1.19	1.21	-
利息保障倍数	2.34	-3.4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614.35	7,003,246.24	8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1.92	-
存货周转率	7.40	4.3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06%	17.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43%	12.27%	-
净利润增长率%	-	-601.7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2,220,000	142,22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6,62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30,033.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657.89
所得税影响数	32,08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74.1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0	0	62,478.54	3,840.23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58,638.31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6 年度受影响科目名称:营业外支出影响金额-58,638.31 元、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58,638.31 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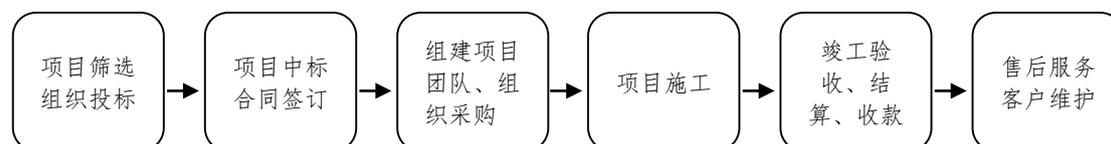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是一家以住宅精装修、商业地产及其他公共建筑的装饰设计、施工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一体化服务商。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并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钢结构、建筑防水、机电安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专项资质。公司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凭借团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不断优化现有工艺，研发并应用多项核心技术，在施工过程中不断降低误差，节约材料，提高效率和环保性。

公司在原有住宅精装业务的基础上，依托五大标准化体系，整合行业资源，推行精装总包 EPC 模式，并利用国际领先的 BIM 工具打造全新的住宅精装一体化产品，并运用 VR 技术进行全面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住宅精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收入和公共建筑装修工程项目收入，承接项目及获取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公司坚持大客户订单策略，通过严谨的客户评估、项目评估、利润率评估和付款政策等评估体系，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各个环节均围绕工程项目而展开，其主要环节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坚持构建开放、协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圈，夯实住宅精装主业的同时，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积极发展长租公寓等城市改造项目，多层面进行管理创新，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建立持续盈利的经营模式。

1. 大力发展住宅精装修业务，坚持大客户经营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05.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43%；公司坚持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万科、龙湖、旭辉、当代、碧桂园、中海、首创、金融街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保持多年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凭借精装修领域强大的品牌形象、一流的工程质量和优质的产品服务体系，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本年度新增昌科互联、新城控股、正荣地产等新客户。

2. 深耕现有区域市场，择机进行全国性战略布局

近年来，公司立足北京市场，坚持巩固和拓展包括天津区域、华东区域、山东区域、华北区域、东北区域、华中区域等外埠区域市场。外埠区域经过多年的深耕，已逐步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增量收入和利润，西南区域和雄安城市正在开发中。

3. 加快新产品研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顺势而为，发展新产品新模式，并与客户进行深度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与万科、龙湖、招商蛇口已达成战略合作模式，加快创新合作模式的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承揽了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的昌发展万科广场、天津龙湖冠寓孵化器等项目，在商业改造及长租公寓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

4. 积极推动企业战略升级，打造智慧装饰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发展装饰主营业务的同时，收购了北京盛世金典园林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加快园林业务的拓展及布局智能化业务，打造精装修室内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用科技的手段打造智慧装饰生态圈。

5. 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究院在研究新产品的同时，更加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本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2 项技术成果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同时公司主导编制的 1 项行业标准及参编的 7 项行业标准已出版。

6.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与专业建筑院校紧密合作，为公司输送了对口人才，并

加大了内部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了人才培养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等。

(二) 行业情况

1. 城镇化进程和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提振建筑装饰业务中长期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2018 年城镇化率由 44.94% 上涨到 59.58%，接近发展中国家 60% 的水平，但仍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水平，未来城镇化增速会略有放缓，但仍将有很大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带来基础建设和房地产的发展。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635,636 亿元，增长 5.9%。建筑安装工程比上年增长 3.6%，房屋新开工面积 822,300 万平方米，增长 5.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 6.3%。虽然增速在放缓，但在固定资产投资逐年上涨的过程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依然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装饰行业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企业也出现了同步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235,086 亿元，同比增长 9.9%，高于全国 GDP 增速。除城镇化进程外，居民对住房消费领域不断增长的改善需求也形成了对房地产业的有力支撑。

2. 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认可推动住宅精装修的发展

住宅精装修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自 2014 年以来，陆续有省市推出全部新建住宅进行全装修的政策，目前已有北京、上海、山东、浙江、海南、郑州等十几个省市发布了 100% 全装修政策。以万科、恒大为首的主流开发商也推出了全装修楼盘，消费者对精装修的接受程度也加大。从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情况来看，精装修住宅的比例正在逐步提升，但与主要发达国家的情况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 行业逐步走向集中

装饰行业随着政府监管力度的加大，反腐常态化后，行业越来越透明和规范，一些资质不全、靠不正当竞争的小企业将失去竞争力，一大批小企业将消失，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百强房企市场集中度继续提升，2018 年年内千亿房企数量达到 30 家，创历史新高。而这些房地产企业一般有固定的、实力强大的装饰合作伙伴，它们的集中势必促进装饰行业的集中。

4. “一带一路”政策为装饰企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基础设施建设、交通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战略重点，这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不断推进，海外建筑装饰工程景气度不断提升，建筑装饰企

业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前景。优秀装饰企业将积极参与海外市场业务，或随建筑央企“走出去”，或独立承揽海外市场项目，在海外市场的蓝海中得到更快的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4,083,901.06	8.32%	92,375,041.50	12.46%	-19.8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565,870,564.54	63.57%	441,838,099.20	59.59%	28.07%
存货	158,041,664.81	17.75%	115,797,228.00	15.62%	36.48%
投资性房地产	13,009,372.47	1.46%	13,723,251.75	1.85%	-5.2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3,364,358.09	0.38%	4,343,357.10	0.59%	-22.54%
在建工程	0	0%	0	0%	0%
短期借款	65,333,333.35	7.34%	96,609,004.97	13.03%	-32.37%
长期借款	0	0%	0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9,318,469.66	59.46%	411,912,167.21	55.56%	28.50%
预收账款	72,748,054.66	8.17%	41,901,664.86	5.65%	73.62%
应付职工薪酬	1,137,015.10	0.13%	769,379.71	0.10%	47.78%
应交税费	3,701,057.55	0.42%	832,025.98	0.11%	344.8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存货：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42,244,436.81 元，增加比例为 36.48%，占总资产比例为 17.7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加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

(2) 短期借款：本年比去年同期减少 31,275,671.62 元，减少比例为 32.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 2018 年金融环境的影响，银行放款速度稍有滞缓，应于 2018 年末放款的部份借款于 2019 年 1 月放款，导致当期短期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3) 预收账款：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30,846,389.80 元，增加比例为 73.6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上升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367,635.39 元，增加比例为 47.7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末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2,869,031.57 元，增加比例为 344.82%，增加的主要原因

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与负债的构成中，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3.57%、59.46%，“大应收、大应付”为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虽然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多年合作的房地产龙头企业，其经济实力强，信誉度高，同时公司有严格的资金回收制度，因此，资金回收有一定的保障。负债方面，由于公司工程结算和收款与材料人工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短时间内公司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垫付的资金金额增加，企业一方面会通过加快工程结算的力度、缩短结算周期，加速资金回笼，另一方面会通过银行借款或者股权融资来解决资金问题。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37,050,828.89	-	760,937,570.63	-	49.43%
营业成本	1,013,558,630.85	89.14%	725,644,415.98	95.36%	39.68%
毛利率%	10.86%	-	4.64%	-	-
管理费用	40,765,206.26	3.59%	35,609,702.77	4.68%	14.48%
研发费用	4,062,821.20	0.36%	6,271,305.63	0.82%	-35.22%
销售费用	12,482,612.20	1.10%	12,231,113.17	1.61%	2.06%
财务费用	16,125,709.86	1.42%	12,028,983.59	1.58%	34.06%
资产减值损失	25,561,641.00	2.25%	29,848,645.49	3.92%	-14.36%
其他收益	26,624.77	0.0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8,000,000.00	1.05%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2,697.50	0.00%	-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22,072,106.74	1.94%	-54,479,903.17	-7.16%	-
营业外收入	174,691.78	0.02%	75,124.31	0.01%	132.54%
营业外支出	144,658.66	0.01%	182,081.29	0.02%	-20.55%
净利润	16,155,279.67	1.42%	-39,527,304.46	-5.1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376,113,258.26 元，同比增长 49.4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发了新客户、深耕现有区域以及承接了新产品；

(2) 营业成本：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287,914,214.87 元，同比增长 39.6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本年比去年同期减少 2,208,484.43 元，同比下降 35.2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调整研发策略导致研发投入减少，相应的研发人员缩减所致。

(4) 财务费用：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4,096,726.27 元，同比增长 34.0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保理收款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本年比去年同期减少 8,000,000.00 元，同比下降 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未发生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6) 本年营业利润为 22,072,106.74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6,552,009.91 元，本年净利润为 16,155,279.67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5,682,584.13 元，主要原因是：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发了新客户、深耕现有区域以及承接了新产品导致业务量上升，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

(7) 营业外收入：本年比去年同期增加 99,567.47 元，同比增长 132.5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客户赔偿款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6,692,338.32	758,086,051.19	49.94%
其他业务收入	358,490.57	2,851,519.44	-87.43%
主营业务成本	1,013,487,896.37	724,443,047.18	39.90%
其他业务成本	70,734.48	1,201,368.80	-94.1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装施工	1,119,617,622.72	98.47%	750,451,715.66	98.62%
设计及软装	4,651,772.40	0.41%	3,650,743.32	0.48%
园林景观	12,422,943.20	1.09%	3,983,592.21	0.52%
其他业务收入	358,490.57	0.03%	2,851,519.44	0.38%
合计	1,137,050,828.89	100.00%	760,937,570.63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科股份公司及其控投关联单位	352,822,806.83	31.03%	否
2	旭辉股份公司及其控投关联单位	92,938,389.69	8.17%	否
3	龙湖股份公司及其控投关联单位	64,053,138.33	5.63%	否
4	碧桂园股份公司及其控投关联单位	58,366,015.27	5.13%	否
5	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55,317,985.94	4.87%	否
合计		623,498,336.06	54.8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智慧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36,260,412.53	23.87%	否
2	北京金曲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908,371.30	22.31%	否
3	北京顺旺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363,983.43	4.58%	否
4	北京华盛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0.03	2.67%	否
5	四川省亿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729,395.60	2.30%	否
合计		551,662,162.89	55.7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614.35	7,003,246.24	8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22.92	-13,315,465.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4,563.91	23,896,443.78	-237.28%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44,614.35 元，较去年同期 7,003,246.24 元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①公司加大了工程结算和欠款清收的力度，从而使应收账款回收能力明显提升；②公司也加强了内部财务管控力度，提高了财务的综合管控能力。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3,122.92 元，较去年同期-13,315,465.71 元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有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未发生大额的投资事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04,563.91 元，较去年同期 23,896,443.78 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 2018 年金融环境的影响，银行放款速度稍有滞缓，应于 2018 年末放款的部份借款于 2019 年 1 月放款，导致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2018年5月1日公司取得盛世金典100%股权，2018年6月1日公司取得阳光顺通60%的股权，四家子公司即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母公司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销售建材等。

(2) 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4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种植绿植、租赁花卉绿植、销售花卉绿植。

(3) 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种植花卉；花卉绿植租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化肥、花卉绿植、建筑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

(4) 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股60%。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工程造价咨询。持有目的：公司为战略发展需要，布局智能家居业务，有利于培养公司新业务增长点，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5) 参股公司：中装金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注册资本555.555556万元人民币，公司占股17.10%，已出资人民币57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6 年度受影响科目名称：营业外支出影响金额-58,638.31 元、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58,638.31 元；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增加了两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取得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日盛世金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阳光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同日阳光顺通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编制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实测实量技术规程》已出版；参与编制的《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施工技术规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测量放线技术规程》、《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医疗洁净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之《涂裱工》、《水电工》、《装饰装修木工》已出版，为推动行业发展及提高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做出了非常杰出的贡献。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单一的依赖某一大客户，市场化程度较高，区域拓展也较好，公司作为住宅精装修北方区域的龙头企业，业务稳定。虽然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但建筑装饰市场的总容量依然上升，整个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资产构成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为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虽然应收

账款占比较高，但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合作多年的房地产龙头企业，其经济实力强，信誉度高，同时公司制定有严格的资金回收制度，因此，资金回收有一定的保障。负债方面，由于公司在工程结算和收款以及料工费的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短时间内公司需要垫付一部分资金用于企业经营，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稳定的供应商资源保障了企业的资金运营安全，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企业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具备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驱动力由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为为核心的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时期。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大推动和和宝贵机遇。

1. 国家政策方向和市场认可度提升，共同推动住宅精装修业务发展

目前国内住宅交付仍以毛坯房为主，精装修占有率不足 20%，对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很大的差距。自 2014 年起，多省市相继出台了推进精装修住宅的相关政策，住宅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4 月印发的《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新开工精装修成品住宅累计达到 30%，精装修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 租赁市场迎来政策性利好，长租公寓和商业改造将会成为市场新的契机

2017 年 7 月 1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土地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各地政府纷纷响应政府号召，北京市政府 2017 年 4 月出台了相关政策，计划未来五年 150 万套住房建设需求中包括 50 万套租赁住房。未来长租公寓在政策引导和扶持下将得到大力发展，从而带动装修市场的进一步提升。

3. 消费结构升级促进住宅装饰市场的快速发展

国家人均收入水平的逐年提高带动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档次、个性化住宅装饰消费需求逐步扩大，配套的标准也在不断提升，住宅装饰需求由简单的满足

基本居住属性向智能家居文化转移，因此不仅增加了建筑装饰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装饰的工艺、材料、质量、档次、精细化程度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装饰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4. 装配式建筑政策导向，激发企业产品研发与创新

2019 年装配式建筑补贴出炉，住建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我国将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装配式建筑不仅能让楼房建造得更加便捷，而且节能环保。近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密集出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可以预见，2019 年度，装配式建筑会是各地建设工作的重点。其中，北京、上海、江苏、山东力度非常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9 年，公司继续以住宅精装修工程为主营业务，通过卓越的施工品质及优质的管理服务作支撑，与万科、龙湖、华润等知名客户形成战略合作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并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实现服务模式的创新，完成精装总包 EPC 模式项目的落地，同时加大城市改造、商业改造、长租公寓等项目的开发力度。

对于一二线城市，公司将会对城市的存量改造市场进行重点开发，主要目标市场为长租公寓和商业综合体改造等。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本节所述 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和承诺，不构成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9 年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批量精装修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传统精装业务的基础上，推动公司定制精装产品的落地，与客户共同打造全新的合作模式。对一二线城市的存量改造市场，重点关注联合办公、长租公寓和商业综合体改造类项目，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保障上述核心目标的实现，企业制定了如下重点工作计划：

1. 积极进行地区扩张布局，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已经布局 7 大区域（北京、天津、华东、华北、山东、华中、沈阳），共覆盖 30 多个城市。2019 年，公司将会继续跟随原有大客户的扩张，进一步实现全国布局的战略目标。

2. 推进内装装配式产品研究，为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夯实主营传统业务的同时，聚焦内装装配式体系的研究，公司将会尽快完成内装装配式产品的搭建，并加快模式的落地。

3. 顺应政府号召，开拓长租公寓及商业改造市场

在一线城市土地供应减少及限购、限价政策的环境下，大型房地产企业已经快速布局长租公寓市场。2019年，公司将同现有客户进行深度合作，重点开发长租公寓及商业综合体改造项目。

4. 持续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现有信息系统的整合，运用信息互联技术在企业管理中进行融合，加快现有的综合管理系统在企业中的推广运用，借助信息化平台，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最大化的提升工作效率。

5.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力量

公司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专业建筑院校的紧密合作，为公司输送对口人才，同时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对员工培训的组织架构、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方面重新进行系统规划，切实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等，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激发团队活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 宏观政策及经济环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不及预期或继续下滑，将对整个装饰行业包括公司在内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的风险

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收紧，造成房地产行业资金链持续紧张，将可能会影响工程款的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

3.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装市场的萎缩下行，行业内众多大型装企纷纷进入到住宅精装修市场。这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都相对较强，公司将面对更为强劲的竞争对手，公司竞争压力变大。

4. 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

随着近年来日益升高的建筑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孙喜顺合计持有公司 50.33%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决策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机构完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履行职责；（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促进公司规范有效运作。

2. 业务分包的法律风险：

基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装修工程项目一般存在将部分劳务、工程进行分包施工的情形。虽然公司依照《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有相应劳务、工程分包资质的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并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流程，劳务、工程分包人员在公司的统一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纠纷及其他法律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把安全责任及劳务纠纷作为工程负责人的重要考核指标，加强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加强对劳务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

3. 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为大型住宅精装修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对施工质量及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做好施工项目安全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在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防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选择行之有效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加大监管力度，消除管理盲区，将安全风险造成的负面效应降到最低，做到风险回避、风险缓解、风险转移和风险自留。

4. 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或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收紧，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跟踪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式和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优势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5.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建筑装饰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尽管本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行业龙头、地方国企、央企及优质民企的项目，工程委托方经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房地产企业资金持续紧张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缩短合同签订周期及结算周期、同时做好售后维修服务，同相关责任人签订绩效目标，制订相应的激励政策，减少应收账款金额。（2）实施包括资金管理在内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企业运营的顺畅进行及财产的安全完整。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7,591,795.62	1,003,098.78	28,594,894.4	14.62%

（1）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共计 6 起案件，涉及金额 27,591,795.62 元，均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被告方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截止到公告日，其中 3 起案件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涉及金额 4,952,994.54 元；另 3 起案件法院已开庭，等待判决，涉及金额 22,638,801.08 元；

（2）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案件：共计 3 起案件，涉及金额 1,003,098.78 元，其中侵权责任纠纷、劳务纠纷案件，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567,979.78 元；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未定，涉及金额 435,119.00 元。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150,000,000.00	65,333,333.35

孙喜顺、孙喜深、孙一心、孙喜坡、李学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0,000元，实际发生65,333,333.35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孙喜顺	房屋租赁	1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4.25	2018-037
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6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3.26	2018-009
孙喜深、孙一心、刘波、何海龙	收购资产	157,495.79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4.26	2018-040
总计	-	2,857,495.7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于2018年4月收购盛世金典100%股权，盛世金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世金典向公司控股股东孙喜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房，租金为12,500元/月。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于2018年4月向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盛世金典100%股权，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在评估报告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于2018年5月向孙喜深、孙一心、刘波、何海龙合计收购阳光顺通60%股权，交易双

方为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顺通净资产的 60%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向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

本次交易在经过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收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加快园林业务的拓展。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资人民币 157,495.79 元向孙喜深、孙一心、刘波、何海龙合计收购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

本次交易在经过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就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布局智能家居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培养公司新业务增长点。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喜顺、孙喜深、刘文远、宋斌、聂利丽、孙一心、耿文华、郭胜利、李志军、边爱民、罗威、刘波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17,600,000.00	1.98%	向平安租赁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总计	-	17,600,000.00	1.98%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提交了书面改正方案，并按期改正完毕。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802,630	59.63%	705,500	85,508,130	60.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95,954	12.58%	-	17,895,954	12.58%
	董事、监事、高管	19,078,456	13.41%	-174,500	18,903,956	13.2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417,370	40.37%	-705,500	56,711,870	39.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687,864	37.75%	-	53,687,864	37.75%
	董事、监事、高管	57,237,370	40.25%	-525,500	56,711,870	39.8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42,220,000	-	0	142,2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喜顺	71,583,818	-	71,583,818	50.33%	53,687,864	17,895,954
2	孙焯	14,463,498	-	14,463,498	10.17%	-	14,463,498
3	北京市顺成天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	6,400,000	4.50%	-	6,400,000
4	宋爱国	5,708,000	-	5,708,000	4.01%	-	5,708,000
5	吴哲	5,095,000	-	5,095,000	3.58%	-	5,095,000
合计		103,250,316	0	103,250,316	72.59%	53,687,864	49,562,452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孙喜顺与股东孙焯系父子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孙喜顺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 EMBA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北京社会福利市政公司技术负责人；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北京西城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市政处项目负责人；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8,000,000	5.00%	2017.7.17-2018.7.17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10,000,000	5.00%	2017.11.8-2018.11.8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8,000,000	5.00%	2017.11.17-2018.11.16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9,000,000	5.00%	2017.12.21-2018.12.21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500,000	5.66%	2017.3.30-2018.3.30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1,000,000	5.66%	2017.3.30-2018.3.30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10,000,000	5.23%	2018.3.8-2019.3.6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300,000	5.67%	2018.6.27-2019.6.27	否
银行贷款	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	100,000	4.79%	2017.9.28-2018.9.25	否
银行贷款	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	5,900,000	4.79%	2017.11.6-2018.9.25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奥运村支行	4,000,000	4.57%	2017.6.20-2018.6.20	否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30,000,000	6.31%	2018.11.23-2019.11.23	否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5,000,000	5.66%	2017.11.14-2018.10.16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朝外大街支行	14,500,000	5.22%	2017.11.21-2018.11.20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朝外大街支行	11,500,000	5.44%	2017.11.30-2018.11.22	否
委托贷款	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22%	2017.11.6-2018.11.5	否

委托贷款	北京融信创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22%	2017.10.30-2018.10.29	否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	6.00%	2018.12.14-2019.12.14	否
其他贷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166,666.67	5.25%	2018.9.27-2020.3.27	否
其他贷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866,666.68	5.25%	2018.10.26-2020.4.26	否
合计	-	150,833,333.35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孙喜顺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6 年 9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是
孙喜深	董事	男	1969 年 2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否
刘文远	董事	男	1963 年 6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是
宋斌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 年 8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2017.8.21-2020.5.24	是
聂利丽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1981 年 7 月	本科	2018.4.10-2020.5.24	是
孙一心	监事会主席	女	1964 年 6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是
边爱民	监事	男	1972 年 10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是
郭胜利	监事	男	1976 年 6 月	高中	2017.5.25-2020.5.24	是
耿文华	财务总监	女	1980 年 5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是
刘波	信息管理部 总经理	男	1963 年 3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是
罗威	设计事业部 总经理	男	1972 年 1 月	本科	2017.5.25-2020.5.24	是
李志军	园林事业部 总经理	男	1968 年 10 月	高中	2017.5.25-2020.5.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孙喜深与控股股东孙喜顺为兄弟关系；孙一心与控股股东孙喜顺为姐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 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孙喜顺	董事长 总经理	71,583,818	0	71,583,818	50.33%	-

孙喜深	董事	1,173,336	0	1,173,336	0.83%	-
刘文远	董事	500,000	0	500,000	0.35%	-
宋斌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0	0	500,000	0.35%	-
聂利丽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
孙一心	监事会主席	499,336	0	499,336	0.35%	-
边爱民	监事	500,000	0	500,000	0.35%	-
郭胜利	监事	-	-	-	-	-
耿文华	财务总监	-	-	-	-	-
刘波	信息管理部 总经理	499,336	0	499,336	0.35%	-
罗威	设计事业部 总经理	360,000	0	360,000	0.25%	-
李志军	园林事业部 总经理	-	-	-	-	-
合计	-	75,615,826	0	75,615,826	53.1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周铁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聂利丽	成本总监	新任	董事 副总经理	上任董事离任后新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聂利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预算主管、预算部经理、成本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标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8年4月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5	55
生产人员	227	249
销售人员	75	78
技术人员	115	120
财务人员	34	40
员工总计	496	54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7
本科	185	185
专科	216	242
专科以下	89	108
员工总计	496	54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吸收国内企业的成功经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完善的薪酬体系。并按照国家及行业工资指导线定期进行调整，确保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内部公平性原则落地实施，并建立健全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激励员工自我价值实现和能力提升，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2. 员工培训

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此外，公司通过引进外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团队，完善现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奖励机制、培训体系等，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创造力。同时，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活力和集体凝聚力，以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发展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门总经理。

变更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三条第（三）项 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上述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为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上述权限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〇七条第（八）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变更为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p>(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②《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②《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③《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任命聂利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④《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④《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⑤《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⑥《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⑦《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⑧《关于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⑨《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②《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③《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④《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p> <p>(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②《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	--	---

		<p>(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基本授信的议案》；</p> <p>(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更正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④《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⑤《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⑥《关于 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6	<p>(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②《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③《关于补</p>

		<p>选聂利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③《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④《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⑤《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⑥《关于 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⑦《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⑧《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②《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③《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新的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与公司官方网站 (www.intolo.com.cn) 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不存在股东和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招聘、绩效考核均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不受股东的干预。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进行披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19）第 03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德伟、吉同刚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9）第 0311 号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龙腾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龙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金龙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龙腾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龙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龙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龙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龙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龙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龙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同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4,083,901.06	92,375,04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	565,870,564.54	441,838,099.20
其中：应收票据		15,360,025.43	8,863,469.15
应收账款		550,510,539.11	432,974,630.05
预付款项	5.3	9,726,865.29	5,585,35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	11,529,164.02	10,494,72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	158,041,664.81	115,797,228.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	9,177,314.21	11,077,188.11
流动资产合计		828,429,473.93	677,167,64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	570,000.00	5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投资性房地产	5.8	13,009,372.47	13,723,251.75
固定资产	5.9	3,364,358.09	4,343,357.10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	3,661,819.35	2,557,31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	135,759.77	194,38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20,092,570.45	21,733,5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	20,948,910.00	21,154,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82,790.13	64,276,615.61
资产总计		890,212,264.06	741,444,25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	65,333,333.35	96,609,00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5	529,318,469.66	411,912,167.21
其中：应付票据		18,087,394.38	2,886,650.55
应付账款		511,231,075.28	409,025,516.66
预收款项	5.16	72,748,054.66	41,901,66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7	1,137,015.10	769,379.71
应交税费	5.18	3,701,057.55	832,025.98
其他应付款	5.19	2,710,640.99	1,814,114.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0	19,446,063.20	8,048,546.13
流动负债合计		694,394,634.51	561,886,90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4,394,634.51	561,886,90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	142,220,000.00	142,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	15,721,512.87	15,721,51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	7,150,987.59	7,150,98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4	30,456,941.00	14,464,8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49,441.46	179,557,352.69
少数股东权益		268,18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17,629.55	179,557,35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212,264.06	741,444,255.80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03,296.30	89,820,99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	559,520,907.07	436,206,133.39
其中：应收票据		15,360,025.43	8,863,469.15
应收账款		544,160,881.64	427,342,664.24
预付款项		9,626,169.57	5,526,305.27
其他应收款	15.2	19,296,898.53	18,489,80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1,899,883.08	114,857,836.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37,729.84	11,015,473.00
流动资产合计		822,284,884.39	675,916,54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	5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	7,757,495.79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208,562.39	12,882,339.59
固定资产		3,267,013.79	4,240,959.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6,527.15	2,530,92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861.78	182,09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1,706.19	20,713,98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8,910.00	21,154,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28,077.09	67,275,052.20

资产总计		889,112,961.48	743,191,59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33,333.35	95,109,00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4,392,431.65	411,360,223.93
其中：应付票据		18,087,394.38	2,886,650.55
应付账款		506,305,037.27	408,473,573.38
预收款项		71,110,177.78	40,932,224.59
应付职工薪酬		672,506.29	603,658.25
应交税费		3,622,076.77	816,609.33
其他应付款		2,525,236.04	1,584,546.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359,300.64	6,858,954.77
流动负债合计		686,715,062.52	557,265,22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6,715,062.52	557,265,22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20,000.00	142,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21,512.87	15,721,51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50,987.59	7,150,98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305,398.50	20,833,87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97,898.96	185,926,37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112,961.48	743,191,599.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7,050,828.89	760,937,570.63
其中：营业收入	5.25	1,137,050,828.89	760,937,57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5,005,346.92	823,414,776.30
其中：营业成本	5.25	1,013,558,630.85	725,644,41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	2,448,725.55	1,780,609.67
销售费用	5.27	12,482,612.20	12,231,113.17
管理费用	5.28	40,765,206.26	35,609,702.77
研发费用	5.29	4,062,821.20	6,271,305.63
财务费用	5.30	16,125,709.86	12,028,983.59
其中：利息费用		16,483,781.82	12,352,395.51
利息收入		552,535.88	396,263.63
资产减值损失	5.31	25,561,641.00	29,848,645.49
加：其他收益	5.32	26,62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		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		-2,697.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72,106.74	-54,479,903.17
加：营业外收入	5.35	174,691.78	75,124.31
减：营业外支出	5.36	144,658.66	182,08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2,139.86	-54,586,860.15
减：所得税费用	5.37	5,946,860.19	-15,059,55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5,279.67	-39,527,304.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5,279.67	-39,527,30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63,190.9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2,088.77	-39,527,30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5,279.67	-39,527,3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92,088.77	-39,527,30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9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11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11	-0.28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4	1,122,395,465.04	753,648,135.79
减：营业成本	15.4	1,003,307,588.94	718,701,695.70
税金及附加		2,316,938.54	1,746,311.89
销售费用		12,327,659.63	11,987,235.37
管理费用		37,782,491.58	32,944,349.81
研发费用		3,529,365.22	6,271,305.63
财务费用		16,022,302.20	11,946,164.34

其中：利息费用		16,379,052.90	12,268,578.94
利息收入		546,831.15	393,920.31
资产减值损失		25,144,239.29	29,655,004.57
加：其他收益		26,62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		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91,504.41	-51,606,629.02
加：营业外收入		174,691.78	75,124.31
减：营业外支出		144,658.66	181,90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1,537.53	-51,713,406.40
减：所得税费用		5,550,016.27	-14,121,006.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1,521.26	-37,592,399.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71,521.26	-37,592,39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71,521.26	-37,592,39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288,698.90	819,083,63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	12,419,155.49	1,121,1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707,854.39	820,204,76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908,303.73	709,743,988.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22,524.25	52,616,63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5,353.64	22,889,75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	31,727,058.42	27,951,14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763,240.04	813,201,5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	12,944,614.35	7,003,24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508.19	22,745,46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0,614.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122.92	23,315,4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22.92	-13,315,46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89,900.00	140,673,13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9,900.00	140,673,13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76,666.65	104,174,76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17,797.26	12,301,92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	1,6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4,463.91	116,776,68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4,563.91	23,896,44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3,072.48	17,584,22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7,636.05	74,443,41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	70,134,563.57	92,027,636.05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538,323.55	810,764,98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5,813.29	1,223,7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274,136.84	811,988,7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094,429.93	703,957,03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65,760.28	48,879,32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55,770.26	22,274,28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0,689.28	30,697,9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136,649.75	805,808,5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7,487.09	6,180,22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129.84	22,683,84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7,495.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625.63	23,253,84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625.63	-13,253,84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79,900.00	139,173,13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9,900.00	139,173,13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66,666.65	103,074,76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2,723.21	12,207,47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79,389.86	115,282,2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9,489.86	23,890,89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9,628.40	16,817,2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3,587.21	72,656,31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53,958.81	89,473,587.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14,464,852.23		179,557,3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14,464,852.23		179,557,3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2,088.77	268,188.09	16,260,27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92,088.77	163,190.90	16,155,27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997.19	104,997.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997.19	104,997.1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30,456,941.00	268,188.09	195,817,629.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53,992,156.69		219,084,65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53,992,156.69		219,084,6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527,304.46		-39,527,30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527,304.46		-39,527,30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20,833,877.24	185,926,37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20,833,877.24	185,926,37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471,521.26	16,471,52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71,521.26	16,471,521.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37,305,398.50	202,397,898.9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58,426,276.88	223,518,77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58,426,276.88	223,518,77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92,399.64	-37,592,39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592,399.64	-37,592,399.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2,220,000.00			15,721,512.87				7,150,987.59		20,833,877.24	185,926,377.70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境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3305739X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2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确认”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

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上市流通股：以期末收盘价确定； 2) 上市限定流通股：以期末收盘价乘以流动性系数确定； 3) 非上市公司股权：原则上以期末净资产份额确定，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不公允且能够采用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外。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确信可收回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收回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1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工程施工用于归集施工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设计成本用于归集设计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

3.11.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 平时, 在单个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时, 确认工程施工毛利和应结转的成本。期末, 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 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2 长期股权投资

3.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的相关内容处理。

3.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4.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年	3%-5%	15.83%-32.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1%-5%	31.67%-33.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8 年	5%	11.88%-23.7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4.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4.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期间内计提折旧。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目前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其预计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外购软件按照 5-10 年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9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予以确定。

3.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权益工具变动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金额。

3.23.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4 收入确认

3.24.1 建造合同：公装修施工收入和家装施工收入

A、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总额；然后，根据上述办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B、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24.2 销售商品：园林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24.3 提供劳务：设计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24.4 让渡资产使用权：租赁收入等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25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

回的，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附加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6%，10%，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根据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24.74	115,810.38
银行存款	70,121,338.83	91,911,825.67
其他货币资金	3,949,337.49	347,405.45
合计	74,083,901.06	92,375,041.50

5.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农民工保证金等	3,949,337.49	347,405.45

5.1.2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8,291,140.44 元，减少比例为 19.80%。

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360,025.43	8,863,469.15
应收账款	550,510,539.11	432,974,630.05
合计	565,870,564.54	441,838,099.20

5.2.1 应收票据

5.2.1.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0,259.27	93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869,766.16	7,927,469.15
合计	15,360,025.43	8,863,469.15

5.2.1.2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496,556.28 元，增加比例为 73.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上升导致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5.2.2 应收账款

5.2.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98,835.16	3.33	8,206,868.57	39.27	12,691,966.59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605,820,704.66	96.67	68,002,132.14	11.22	537,818,572.52	483,478,415.65	99.88	51,091,385.60	10.57	432,387,030.05
组合 2—确认可收回	-	-	-	-	-	587,600.00	0.12	-	-	587,600.00
组合小计	605,820,704.66	96.67	68,002,132.14	11.22	537,818,572.52	484,066,015.65	100.00	51,091,385.60	10.55	432,974,63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626,719,539.82	100.00	76,209,000.71	12.16	550,510,539.11	484,066,015.65	100.00	51,091,385.60	10.55	432,974,630.05

5.2.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20,898,835.16	8,206,868.57	39.27%	根据诉讼的不同阶段，对未来现金流可收回性进行的合理预估

5.2.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7,194,616.86	20,859,730.94	5%
1至2年	108,753,526.14	10,875,352.44	10%
2至3年	41,852,485.45	12,555,745.64	30%
3至4年	25,248,622.29	12,624,311.15	50%
4至5年	8,422,309.76	6,737,847.81	80%
5年以上	4,349,144.16	4,349,144.16	100%
合计	605,820,704.66	68,002,132.14	11.22%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5,687,403.80	17,284,370.20	5%
1至2年	74,570,121.53	7,457,012.16	10%
2至3年	37,976,821.69	11,393,046.51	30%
3至4年	18,842,792.15	9,421,396.09	50%
4至5年	4,328,579.23	3,462,863.39	80%
5年以上	2,072,697.25	2,072,697.25	100%
合计	483,478,415.65	51,091,385.60	10.57%

5.2.2.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38,338.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5,723.69 元。

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5.2.2.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	5,000.00

5.2.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160,550,175.82	5年以内	16,371,987.64	25.62%

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33,888,962.53	2 年以内	1,821,458.25	5.4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30,189,389.55	4 年以内	7,536,659.44	4.8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24,280,591.23	5 年以内	2,152,686.78	3.8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23,943,075.24	4 年以内	9,447,947.51	3.82%
		<u>272,852,194.37</u>		<u>37,330,739.62</u>	<u>43.54%</u>

5.2.2.7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2.2.8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2.2.9 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7,535,909.06 元，增加比例为 27.15%。

5.3 预付账款

5.3.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26,865.29	100.00	5,585,356.47	100.00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5.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顺旺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568.49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北京金曲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960.33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江苏智慧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339.38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杭州盈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525.63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货物
		<u>6,162,393.83</u>		

5.3.3 本期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3.4 本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3.5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141,508.82 元，增加比例为 74.1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13,662,206.31	97.85	2,133,042.29	15.61	11,529,164.02	12,155,251.27	100.00	1,660,524.36	13.66	10,494,726.91
组合2—确认可收回	-	-	-	-	-	-	-	-	-	-
组合小计	13,662,206.31	97.85	2,133,042.29	15.61	11,529,164.02	12,155,251.27	100.00	1,660,524.36	13.66	10,494,72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2.15	300,000.00	100.00	-	-	-	-	-	-
	13,962,206.31	100.00	2,433,042.29	17.43	11,529,164.02	12,155,251.27	100.00	1,660,524.36	13.66	10,494,726.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03,986.81	510,199.34	5%
1至2年	1,224,507.50	122,450.75	10%
2至3年	444,758.00	133,427.40	30%
3至4年	599,200.00	299,600.00	50%
4至5年	611,946.00	489,556.80	80%
5年以上	577,808.00	577,808.00	100%
合计	13,662,206.31	2,133,042.29	15.6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91,048.97	449,552.46	5%
1至2年	1,104,329.15	110,432.92	10%
2至3年	819,200.00	245,760.00	30%
3至4年	637,865.15	318,932.58	50%
4至5年	334,808.00	267,846.40	80%
5年以上	268,000.00	268,000.00	100%
合计	12,155,251.27	1,660,524.36	13.66%

5.4.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4.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1,004.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486.85 元。

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5.4.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498,801.10	11,033,909.40
往来款	839,105.67	368,016.26
备用金	624,299.54	753,325.61
合计	13,962,206.31	12,155,251.27

5.4.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11.46	80,000.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押金保证金	609,369.00	1年以内	4.36	30,468.4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3年以内	3.94	40,000.00
合肥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500.00	1年以内	3.58	25,025.00
仕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3.58	250,000.00
合计		3,759,869.00		26.92	425,493.45

5.4.7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4.8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4.9 其他应收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34,437.11 元，增加比例为 9.86%。

5.5 存货

5.5.1 存货分类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56,139,924.50	-	156,139,924.50
设计成本	1,901,740.31	-	1,901,740.31
原材料	-	-	-
	158,041,664.81	-	158,041,664.8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14,637,528.00	-	114,637,528.00
设计成本	1,049,468.87	-	1,049,468.87

原材料	110,231.13	-	110,231.13
	115,797,228.00	-	115,797,228.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存货计提任何跌价准备。

5.5.2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2,244,436.81 元，增加比例为 36.4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上升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5.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及预缴税额	9,079,695.15	10,915,828.37
待摊费用	97,619.06	161,359.74
合计	9,177,314.21	11,077,188.11

5.6.1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899,873.90 元，减少比例为 17.15%。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570,000.00	-	570,000.00	570,000.00	-	570,000.00
合计	570,000.00	-	570,000.00	570,000.00	-	570,000.00

5.7.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装金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0,000.00	-	-	570,000.00	-	-	-	-

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无变化。

5.8 投资性房地产

5.8.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29,033.92	15,029,03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5,029,033.92	15,029,033.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5,782.17	1,305,78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713,879.28	713,879.28
(1) 计提或摊销	713,879.28	713,87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2,019,661.45	2,019,661.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09,372.47	13,009,37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23,251.75	13,723,251.75

5.8.2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13,879.28 元，减少比例为 5.20%。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4,948.00	3,268,513.78	-	6,298,764.92	11,732,22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666,504.69	-	398,367.00	1,064,871.69
(1) 购置	-	143,762.69	-	-	143,762.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522,742.00	-	398,367.00	921,10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2,164,948.00	3,935,018.47	-	6,697,131.92	12,797,098.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5,657.21	2,471,567.31	-	4,651,645.08	7,388,86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35.08	911,793.64	-	1,029,241.98	2,043,870.70
(1) 计提	102,835.08	404,868.94	-	650,793.33	1,158,497.35
(2) 企业合并增加	-	506,924.70	-	378,448.65	885,37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368,492.29	3,383,360.95	-	5,680,887.06	9,432,740.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6,455.71	551,657.52	-	1,016,244.86	3,364,358.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9,290.79	796,946.47	-	1,647,119.84	4,343,357.10

5.9.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1,158,497.35元。

5.9.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9.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978,999.01 元，减少比例为 22.54%。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运营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74,752.71	-	4,774,75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299.65	1,125,656.69	1,592,956.34
(1) 购置	437,279.74	-	437,279.7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30,019.91	1,125,656.69	1,155,67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5,242,052.36	1,125,656.69	6,367,709.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17,439.45	-	2,217,43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979.12	146,471.13	488,450.25
(1) 计提	334,141.5	146,471.13	480,612.63
(2) 企业合并增加	7,837.62	-	7,83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559,418.57	146,471.13	2,705,889.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2,633.79	979,185.56	3,661,819.3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57,313.26	-	2,557,313.26

5.10.2 本期摊销额：480,612.63 元。

5.10.3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04,506.09 元，增加比例为 43.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子公司运营资质所致。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6,882.33	127,144.28	103,514.52	-	70,512.09
信息名址费等	147,499.74	109,836.61	192,088.67	-	65,247.68
	<u>194,382.07</u>	<u>236,980.89</u>	<u>295,603.19</u>	<u>-</u>	<u>135,759.77</u>

5.11.1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8,622.30 元，减少比例为 30.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642,043.00	19,660,510.76	52,751,909.96	13,187,977.51
可弥补亏损	4,320,596.90	432,059.69	34,182,339.62	8,545,584.92
	<u>82,962,639.90</u>	<u>20,092,570.45</u>	<u>86,934,249.58</u>	<u>21,733,562.43</u>

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20,948,910.00	21,154,749.00

5.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05,839.00 元，减少比例为 0.97%。

5.14 短期借款

5.14.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300,000.00	14,500,000.00
抵押借款	-	45,000,000.00
质押借款	-	2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含贴现）	-	4,115,485.57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15,033,333.35	6,993,519.40
	<u>65,333,333.35</u>	<u>96,609,004.97</u>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系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及其孙喜坡、李学武、孙一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将其京房权证朝私 06 字第 186598 号房屋、京房权证昌字第 524008 号房屋、京房权证海私移字 0069877 号房屋、京海房私供字第 4555 号房屋抵押登记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系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并将其房产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6181 号房屋抵押登记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系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其实际控制人孙喜顺及其孙喜坡、李学武、孙一心提供反担保，并将其京房权证朝私 06 字第 186598 号、京房权证昌字第 524008 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 0069877 号、京海房私供字第 4555 号房屋抵押登记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且将一种室内防火门固定结构和一种室内卫生间浴缸防火防潮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3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系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15,033,333.35 元的保理借款，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14.2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1,275,671.62 元，减少比例为 32.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5.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8,087,394.38	2,886,650.55
应付账款	511,231,075.28	409,025,516.66
合计	529,318,469.66	411,912,167.21

5.15.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487,394.38	2,886,650.55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
	18,087,394.38	2,886,650.55

5.15.1.1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5,200,743.83 元，增加比例为 526.5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15.2 应付账款

5.15.2.1 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和材料款	231,293,533.55	207,049,597.91

设计费	598,932.37	151,012.40
劳务服务费	279,338,609.36	201,824,906.35
合计	511,231,075.28	409,025,516.66

5.15.2.2 本期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鑫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946,924.76	未到质保金结算付款期
北京金曲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21,853.33	未到质保金结算付款期

以上期末余额仅列式账龄超过一年的部分。

5.15.2.3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5.2.4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15.2.5 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2,205,558.62 元，增加比例为 24.99%。

5.16 预收账款

5.16.1 预收账款列示：

预收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69,013,435.67	40,989,109.82
设计款	3,734,618.99	852,555.04
参编费	-	60,000.00
合计	72,748,054.66	41,901,664.86

5.16.2 本期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16.3 本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6.4 本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16.5 预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0,846,389.80 元，增加比例为 73.6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3,270.06	55,390,117.57	55,076,318.44	827,069.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109.65	4,600,042.07	4,546,205.81	309,945.9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9,379.71	59,990,159.64	59,622,524.25	1,137,015.10

5.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99.78	48,738,023.66	48,469,127.85	403,395.59
2. 职工福利费	-	1,125,866.12	1,125,866.12	-
3. 社会保险费	186,857.47	3,089,344.91	3,064,165.06	212,037.3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7,415.40	2,665,347.04	2,636,526.28	186,236.16
2. 工伤保险费	16,680.73	206,469.66	212,272.49	10,877.90
3. 生育保险费	12,761.34	217,528.21	215,366.29	14,923.26
4. 住房公积金	6,001.00	1,543,926.50	1,542,065.50	7,86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911.81	790,631.22	772,768.75	203,774.28
6. 其他	-	102,325.16	102,325.16	-
合计	513,270.06	55,390,117.57	55,076,318.44	827,069.19

5.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45,991.79	4,427,961.70	4,376,209.55	297,743.94
2. 失业保险费	10,117.86	172,080.37	169,996.26	12,201.97
合计	256,109.65	4,600,042.07	4,546,205.81	309,945.91

5.17.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17.5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

5.17.6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67,635.39 元，增加比例为 47.7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工资余额增加所致。

5.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049.75	10,79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64.07	20,943.29
教育费附加	27,773.93	14,959.55
企业所得税	3,255,022.61	611,536.84
个人所得税	78,316.14	157,884.34
其他	4,031.05	15,907.54
	3,701,057.55	832,025.98

5.18.1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869,031.57 元，增加比例为 344.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93,684.25	127,699.69
其他应付款	2,616,956.74	1,686,414.56
	2,710,640.99	1,814,114.25

5.19.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93,684.25	127,699.69

5.19.1.1 应付利息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4,015.44 元，减少比例为 26.64%。

5.19.2 其他应付款

5.19.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000.00	503,000.00
往来款	2,613,956.74	1,183,414.56
	2,616,956.74	1,686,414.56

5.19.2.2 本期其他应付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5.19.2.3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9.2.4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50,000.00 元，详见附注 10.7。

5.19.2.5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30,542.18 元，增加比例为 55.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5.20 其他流动负债

5.20.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446,063.20	8,048,546.13

5.20.2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397,517.07 元，增加比例为 141.6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上升导致待转销项税额上升所致。

5.21 股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资本公积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220,000.00	-	-	-	-	-	142,220,000.00

5.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21,512.87	-	-	15,721,512.87

5.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50,987.59	-	-	7,150,987.59

5.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64,852.23	53,992,15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64,852.23	53,992,156.69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2,088.77	-39,527,304.4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56,941.00	14,464,852.23

5.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6,692,338.32	1,013,487,896.37	758,086,051.19	724,443,047.18
其他业务	358,490.57	70,734.48	2,851,519.44	1,201,368.80
合计	1,137,050,828.89	1,013,558,630.85	760,937,570.63	725,644,415.98

5.25.2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76,113,258.26 元, 增加比例为 49.43%,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业务量上升所致。营业成本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87,914,214.87 元, 增加比例为 39.68%,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业务量上升所致。

5.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994,368.25	726,498.77
教育费附加	769,448.86	547,130.58
河道管理费等	684,908.44	506,980.32
合计	2,448,725.55	1,780,609.67

5.26.1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668,115.88 元, 增加比例为 37.52%,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业务量上升从而导致流转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5.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322,049.97	7,579,375.54
社会保险费	1,340,488.75	1,253,318.34
广告费	11,320.75	307,001.86
折旧及摊销	18,391.12	42,310.99
差旅费	890,899.65	890,014.30
办公费	310,373.59	705,201.58
业务招待费	1,486,990.45	752,609.64
售后维修费	-	112,492.64
其他	102,097.92	588,788.28
合计	12,482,612.20	12,231,113.17

5.27.1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51,499.03 元，增加比例为 2.06%。

5.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7,656,973.15	16,215,849.54
社会保险费	3,215,070.62	2,873,327.91
折旧费	1,860,670.87	2,149,180.57
其他摊销费	472,853.67	255,749.27
房租及物业费	4,821,619.74	3,647,584.18
差旅费	2,799,967.36	2,107,483.54
办公费	4,763,734.79	5,653,438.23
业务招待费	3,089,349.02	1,650,000.69
工会经费	319,727.63	279,250.67
其他	1,765,239.41	777,838.17
合计	40,765,206.26	35,609,702.77

5.28.1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5,155,503.49 元，增加比例为 14.48%。

5.29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393,615.15	5,324,635.17
社会保险费	659,906.05	777,841.52
其他	9,300.00	168,828.94
合计	4,062,821.20	6,271,305.63

5.29.1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2,208,484.43 元，减少比例为 35.2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5.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6,483,781.82	12,352,395.51
减：利息收入	552,535.88	396,263.63

利息净支出	15,931,245.94	11,956,131.88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	-
银行手续费	194,463.92	72,851.71
合计	16,125,709.86	12,028,983.59

5.30.1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096,726.27 元，增加比例为 34.0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25,561,641.00	29,848,645.49

5.31.1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4,287,004.49 元，减少比例为 14.36%。

5.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624.77	-

5.32.1 其他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6,624.7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个税手续费返还新增所致。

5.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	8,000,000.00

5.33.1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8,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无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5.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	-2,697.50

5.34.1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697.50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5.35 营业外收入

5.35.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款收入等	174,691.78	75,124.31	174,691.78

5.35.2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99,567.47 元，增加比例为 132.5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赔偿款增加所致。

5.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	50,000.00	-
其他支出	144,658.66	132,081.29	144,658.66
合 计	144,658.66	182,081.29	144,658.66

5.36.1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37,422.63 元，减少比例为 20.55%。

5.37 所得税费用

5.37.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2,495.20	938,19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4,364.99	-15,997,746.31
合 计	5,946,860.19	-15,059,555.69

5.3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2,102,139.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5,534.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64.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91,751.27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624,271.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389.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5,946,860.19

5.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保函押金	11,665,303.06	649,743.71
专项补贴、补助款	26,624.77	38,121.23
营业外收入	174,691.78	37,003.08
利息收入	552,535.88	396,263.63
合计	12,419,155.49	1,121,131.65

5.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保函押金	12,253,350.62	3,697,806.15
期间费用支出	19,329,049.14	24,071,256.81

营业外支出	144,658.66	182,081.29
合计	31,727,058.42	27,951,144.25

5.3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借款	-	300,000.00
借款保证金	1,6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	300,000.00

5.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5,279.67	-39,527,304.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561,641.00	29,848,645.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2,376.63	2,251,118.96
无形资产摊销	480,612.63	271,69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573.80	141,99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69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财务费用/(收益)	16,483,781.82	12,352,395.51
投资损失/(收益)	-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724,364.99	-15,997,74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41,224,169.34	103,396,68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4,001,492.70	-189,722,67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5,699,645.85	111,985,737.77
其他(股份支付)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614.35	7,003,246.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134,563.57	92,027,636.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2,027,636.05	74,443,411.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3,072.48	17,584,224.31

5.39.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0,134,563.57	92,027,636.05
其中: 库存现金	13,224.74	115,81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121,338.83	91,911,82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4,563.57	92,027,636.05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	2,600,000.00	100.00	收购	2018 年 5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	157,495.79	60.00	收购	2018 年 6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

6.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2,600,000.00	157,495.7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2,600,000.00	157,495.7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00,000.00	157,495.7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反向购买

本期无反向购买。

6.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园林绿化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园林绿化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7.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2.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期无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7.2.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期末无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8.1.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8.1.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本公司无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在必要时将会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8.3.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喜顺先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0.33%的股权。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10.3 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10.4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10.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喜顺先生系股东和执行董事 孙一心担任监事 孙烨担任法人代表和总经理 孙喜顺、孙烨合计持有 100%的股份
孙烨	孙喜顺先生的儿子
孙志会	孙喜顺先生的姐姐
何海龙	孙志会女士的儿子
孙一心	孙喜顺先生的姐姐
李学武	孙一心女士的配偶
孙喜坡	孙喜顺先生的哥哥
孙喜深	孙喜顺先生的弟弟
刘波	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持有 0.35%的股份

10.6 关联交易情况

10.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利息	-	1,993.75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10.6.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年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0.6.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5-12 月	2017 年度
孙喜顺	关联租入-支付房租	100,000.00	17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5-12 月	2017 年度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租出-机械出租	-	1,104,466.02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10.6.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5.14。

10.6.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无关联方关联方资金拆借。

10.6.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年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6.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600,000.00	-
何海龙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40%股权	104,997.19	-
孙喜深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8%股权	20,999.44	-
孙一心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8%股权	20,999.44	-
刘波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4%股权	10,499.72	-

10.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587,600.00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587,600.00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75,000.00
孙喜顺	150,000.00	175,000.00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10.8 关联方承诺

本年无关联方承诺。

11 股份支付

本年无股份支付。

12 承诺及或有事项**12.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2.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1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360,025.43	8,863,469.15
应收账款	544,160,881.64	427,342,664.24
合计	559,520,907.07	436,206,133.39

15.1.1 应收票据**15.1.1.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0,259.27	93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869,766.16	7,927,469.15
	15,360,025.43	8,863,469.15

15.1.1.2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496,556.28 元，增加比例为 73.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业务量上升导致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15.1.2 应收账款

15.1.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98,835.16	3.37	8,206,868.57	39.27	12,691,966.59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598,553,138.32	96.63	67,084,223.27	11.21	531,468,915.05	477,961,952.69	100.00	50,619,288.45	10.59	427,342,664.24
组合 2—确 信可收回	-	-	-	-	-	-	-	-	-	-
组合小计	598,553,138.32	96.63	67,084,223.27	11.21	531,468,915.05	477,961,952.69	100.00	50,619,288.45	10.59	427,342,664.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619,451,973.48	100.00	75,291,091.84	12.15	544,160,881.64	477,961,952.69	100.00	50,619,288.45	10.59	427,342,664.24

15.1.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20,898,835.16	8,206,868.57	39.27%	根据诉讼的不同阶段，对未来现金流可收回性进行的合理预估

15.1.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966,758.78	20,698,338.04	5%
1 至 2 年	105,691,847.57	10,569,184.58	10%
2 至 3 年	41,659,151.76	12,497,745.53	30%
3 至 4 年	24,463,926.29	12,231,963.15	50%
4 至 5 年	8,422,309.76	6,737,847.81	80%
5 年以上	4,349,144.16	4,349,144.16	100%
合计	598,553,138.32	67,084,223.27	11.21%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957,636.84	17,047,881.85	5%
1 至 2 年	74,568,121.53	7,456,812.16	10%
2 至 3 年	37,192,125.69	11,157,637.71	30%
3 至 4 年	18,842,792.15	9,421,396.09	50%
4 至 5 年	4,328,579.23	3,462,863.39	80%
5 年以上	2,072,697.25	2,072,697.25	100%
合计	477,961,952.69	50,619,288.45	10.59%

15.1.2.4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5.1.2.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20,466.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3,663.19 元。

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15.1.2.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	5,000.00

15.1.2.7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5.1.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160,460,243.43	5 年以内	16,367,491.02	25.90%
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33,888,962.53	2 年以内	1,821,458.25	5.4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30,189,389.55	4 年以内	7,536,659.44	4.87%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24,280,591.23	5 年以内	2,152,686.78	3.9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23,943,075.24	4 年以内	9,447,947.51	3.87%
		<u>272,762,261.98</u>		<u>37,326,243.00</u>	<u>44.03%</u>

15.1.2.9 应收账款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 116,818,217.40 元，增加比例为 27.34%。

15.2 其他应收款

15.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3,416,018.31	62.65	2,115,732.89	15.77	11,300,285.42	11,960,703.86	59.39	1,648,296.99	13.78	10,312,406.87
组合 2—确 信可收回	7,996,613.11	37.35	-	-	7,996,613.11	8,177,400.00	40.61	-	-	8,177,400.00
组合小计	<u>21,412,631.42</u>	<u>100.00</u>	<u>2,115,732.89</u>	<u>9.88</u>	<u>19,296,898.53</u>	<u>20,138,103.86</u>	<u>100.00</u>	<u>1,648,296.99</u>	<u>8.18</u>	<u>18,489,806.87</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u>21,412,631.42</u>	<u>100.00</u>	<u>2,115,732.89</u>	<u>9.88</u>	<u>19,296,898.53</u>	<u>20,138,103.86</u>	<u>100.00</u>	<u>1,648,296.99</u>	<u>8.18</u>	<u>18,489,806.87</u>

15.2.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57,798.81	502,889.94	5%
1 至 2 年	1,124,507.50	112,450.75	10%
2 至 3 年	444,758.00	133,427.40	30%
3 至 4 年	599,200.00	299,600.00	50%
4 至 5 年	611,946.00	489,556.80	80%
5 年以上	577,808.00	577,808.00	100%
合计	13,416,018.31	2,115,732.89	15.77%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46,501.56	442,325.09	5%
1 至 2 年	1,054,329.15	105,432.92	10%
2 至 3 年	819,200.00	245,760.00	30%
3 至 4 年	637,865.15	318,932.58	50%
4 至 5 年	334,808.00	267,846.40	80%
5 年以上	268,000.00	268,000.00	100%
合计	11,960,703.86	1,648,296.99	13.78%

15.2.4 组合中，确信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445,243.05	-	-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51,370.06	-	-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
	7,996,613.11	-	-	

15.2.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3,986.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550.48 元。

15.2.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2.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491,301.10	10,983,909.40
往来款	8,297,030.78	8,534,536.26
备用金	624,299.54	619,658.20
合计	21,412,631.42	20,138,103.86

15.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340,000.00	2 年以内	29.61%	-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690,000.00	1 年以内	17.23%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7.47%	80,000.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押金保证金	609,369.00	1 年以内	2.85%	30,468.4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3 年以内	2.57%	40,000.00
合计		<u>12,789,369.00</u>		<u>59.73%</u>	<u>150,468.45</u>

15.2.9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5.2.10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 807,091.66 元, 增加比例为 4.37%。

15.3 长期股权投资

15.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57,495.79	-	7,757,495.79	5,000,000.00	-	5,000,000.00

15.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有限公司	-	157,495.79	-	157,495.79	-	-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2,6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2,757,495.79	-	7,757,495.79	-	-

15.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1,584,144.29	1,002,986,854.46	752,042,368.31	718,436,175.96
其他业务	811,320.75	320,734.48	1,605,767.48	265,519.74
合计	1,122,395,465.04	1,003,307,588.94	753,648,135.79	718,701,695.70

15.4.1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68,747,329.25 元，增加比例为 48.9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上升所致。营业成本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84,605,893.24 元，增加比例为 39.6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上升所致。

15.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	8,000,000.00

15.5.1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8,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无股权投资处置。

16 补充资料

16.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度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6,624.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33.12	
所得税影响额	-32,08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4,574.17	

16.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11	0.11

1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